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1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慧玲

林慧明

林嵐琦

林大正

一、債務人林慧明、林嵐琦、林大正應於繼承洪莉娜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慧玲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林慧玲邀同案外人洪莉娜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9,221元整，另加計利

01 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02 (二)洪莉娜於民國112年5月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林慧明、林
03 嵐琦、林慧玲、林大正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故林慧明、林嵐
04 琦、林慧玲、林大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洪莉娜所得之遺產範
05 圍內，對洪莉娜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7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8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
09 果，為此狀請鈞院鑑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
10 德便。

11 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保人基本資料。

1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144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9,221 元	林大正、林 嵐琦、林慧 明、林慧玲	自民國114 年6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26 違約金：

27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 59,221 元	林大正、林 嵐琦、林慧 明、林慧玲	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